

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11 學年度美術/音樂學科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地圖交流論壇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82788 號函。
- 二、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5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
- 三、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
- 四、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1 次研究教師會議決議。

貳、計畫目的

- 一、為落實美術/音樂教學與議題融入之需要，美術/音樂學科課程地圖除應符合學科關鍵內涵與階層概念外，並能配合學校真實開課情境，以達成美術/音樂課程之學習表現目標，提升美術/音樂教學品質。因此，本計畫針對美術/音樂學科中心已研發完成之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地圖辦理推動工作坊，共同思考議題融入美術/音樂教學之課程實踐。
- 二、美術/音樂學科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學科內涵之課程地圖，可透過各校美術、音樂或藝術領域教師參酌教師專長、學生需求與學校課務情境，適時調整相關架構，務使本課程地圖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教育部高中課程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教育部高中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肆、研習內容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美術、音樂及藝術相關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請各校鼓勵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二、研習時間：111年10月18日（二）上午9:00-12:00

三、研習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授課，網址將另行以 E-mail 寄送，每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開放進入。

※ 重要提醒：進入會議室後，請記得於訊息發送處留下您的「服務學校及姓名」，及課後填寫「課程回饋表單（務必填寫）」，以作為「簽到」及「研習時數」核發之依據。

※ 回饋表單連結：研習當日於會議室訊息發送處公告。

四、研習課程表

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地點
10/18 (二)	08:30-08:50	報到	美術學科中心	Google meet 線上授課
	08:50-09:00	開幕式	美術學科中心主任/ 柯明樹校長 音樂學科中心主任/ 柯雅菱校長 性平資源中心主任/ 吳星宏校長	
	09:00-10:30	「美術」學科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 課程地圖示例	引言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系/陳瓊花教授 講 師：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傅斌暉老師	
	10:30-12:00	「音樂」學科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 課程地圖示例	引言人：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 系/林小玉教授 講 師：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石佩蓉老師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

1. 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開課單位點選【學科中心】，進入後點選【美術】，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2. 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右邊選單進入【研習進階搜尋】，於【研習名稱/代碼】後，輸入研習代碼【3557663】，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

六、報名人數：150人為限，因視訊頻寬與教學品質，人數有限，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七、研習報名截止日：111年10月12日(三)，請務必先上全教網完成報名，以便先行E-MAIL寄發相關線上研習會議室網址連結等資訊。

八、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請與會老師進入會議室後，於**訊息發送處**留下您的服務學校及姓名，及課後填寫課程回饋表單(務必填寫)，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伍、注意事項

一、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因研習線上人數有限，敬請提早報名，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

二、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留意每場次開始時間，務必準時參加。

三、承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四、更多訊息請留意高中美術學科中心網站，網址：

<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FineArts>



陸、研習聯絡人：

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蘇小姐 (02) 2501-9802。

音樂學科中心專任助理顏小姐、劉小姐 (02) 2857-0108。